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26号

关于终止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的决定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12月2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11月11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关于撤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工作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

撤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